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1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45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452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所送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英譯文字，
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2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6005296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13日衛授家字第1060700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國外身心障礙領域專業用語及公務使用一致性，衛生福利部特提供旨揭英譯文字供參。
- 三、請貴局(處)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或特教知能研習等特教相關工作時，依需求酌參使用，詳如衛生福利部函及中英對照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本署原民特教組(含附件)、蔡詠春專員(含附件)、本署鑑定中心(請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轉交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900_特殊106/04/26 08:45



121060032199 有附件